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新扬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现本公司就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新扬子”）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其他合伙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公司持有的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认缴的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五、自诚鼎新扬子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诚鼎新扬子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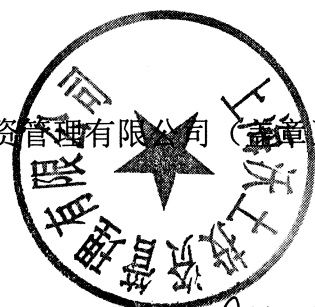
六、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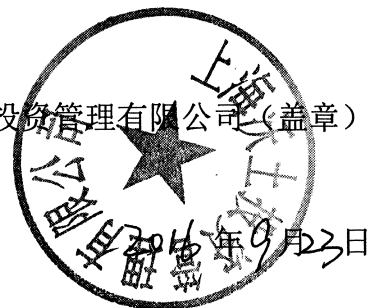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韩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新扬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本公司就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新扬子”）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公司持有的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认缴的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五、自诚鼎新扬子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诚鼎新扬子投资。

六、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韡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3日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新扬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本公司就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新扬子”）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公司持有的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认缴的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五、自诚鼎新扬子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诚鼎新扬子投资。

六、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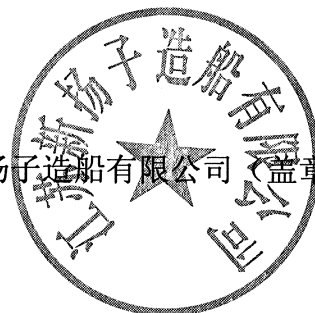
114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韡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3日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新扬子投资”）的 有限合伙人。现本公司就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新扬子”）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公司持有的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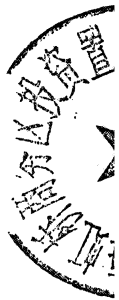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认缴的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五、自诚鼎新扬子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诚鼎新扬子投资。

六、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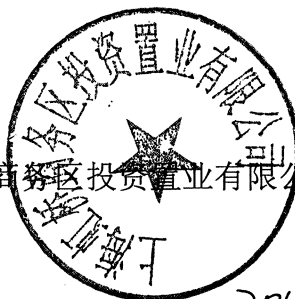
有
人
王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韡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3日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新扬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现本公司就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新扬子”）认购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南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保证按照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合伙份额实缴义务，本公司持有的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四、在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认缴的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

五、自诚鼎新扬子认购新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持有的诚鼎新扬子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诚鼎新扬子投资。

六、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新南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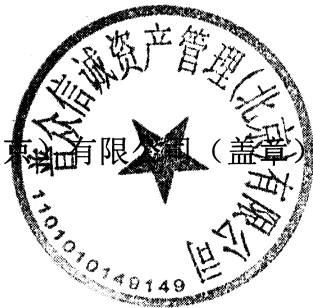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信
得

(此页无正文，为《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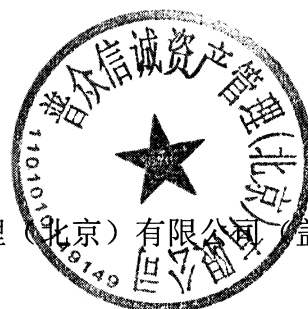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序号	姓名	在新南洋任职
一、董事		
1	刘玉文	董事长
2	吴竹平	董事 总经理
3	林涛	董事 副总经理
4	朱凯泳	董事
5	朱敏骏	董事
6	罗会云	董事
7	苏文骏	董事
8	袁慧韩	原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离职）
9	陈伟志	独立董事
10	陆辉	独立董事
11	刘凤委	独立董事
12	喻军	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钱天东	监事长
2	张路	监事
3	饶兴国	监事
4	李晓红	职工代表监事
5	陈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培林	副总经理
2	杨夏	董事会秘书
3	刘江萍	总会计师

（注：本附件为《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3日